

# 宣教應用

\*\*\*\*\*

福音使者：「變色龍」或「賺錢蟲」



溫以諾教授

(美國西方神學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課程主任)

## I. 前言

多次聽聞華人基督徒，把傳福音與硬性推銷混為一談，且引用保羅的話：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林前九 22) 這是誤會也是錯用聖經。

## II. 「變色龍」或「賺錢蟲」的異同

「變色龍」或「賺錢蟲」都是動物，具生命、能走動。「變色龍」能按所處環境調變外體膚色卻骨肉不變，正如廣東俗語所謂「有腰骨」。「蟲」能走動如「變色龍」卻有肉無骨，且外體膚色不會隨所處環境而調變。「蟲」是無處不「鑽」的，正如貪財喜利者，見錢便拼命地「鑽」，無所不為，故稱之為「賺錢蟲」。

### III. 「賺錢蟲」— 不可取

IV. 福音使者絕不能與「賺錢蟲」相比，因為「賺錢蟲」是絕對自私自利已而不顧他人。保羅雖生而為羅馬籍公民（徒十六 37-38），既被召作使徒（林前九 1），受託傳福音（林前九 17），卻是「...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」。他是捨己服務人，為天國而得人。「賺錢蟲」是圖利為己，無所不作為要多得「財」和「利」。就福音使者角度而言，「賺錢蟲」—不可取。

### V. 「變色龍」— 法可取

「蟲」的生活低下，貼地爬行，近土而活，甚至鑽土而生。「變色龍」相對來說便「高蟲一等」。保羅作為福音使者，在高舉摩西五經，及虔守律法及傳統的猶太人中，便甘心處於律法之下，向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他亦順應調整，不是無法無天，隨己所慾而為。其實在基督「愛的律法」以下，要求更高：如愛人如己，愛敵捨己。正如耶穌被逼害時及釘十架上，仍不忘為釘他的人向父神求赦宥，司提反被尊崇摩西律法的猶太人用石頭打死時，亦為逼害他的人代求一般。

保羅說：「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」（林前九 20-21）

這種按情作自我調整，便是「變色龍」的特色，宣教士到遠方他族，衣食住行均須適應。學習本地語言，穿著本地衣飾，遵守當地民風習俗，原理亦一樣。但他們不是盲目跟風，隨眾作惡。遇到頹風敗俗（如吸毒、鬥殺、奸騙...等），卻保存「骨氣」、「節操」，謹守「基督的律法」。不能像「蟲」一般低下爬服，腐庸銅臭、無矢亂鑽。

「賺錢蟲」是圖利為己，無所不作，但求從別人那兒拿得好處，適與福音使者保羅所言相背：「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」(林前九 18)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(林前九 23)

## VI. 結語

使徒保羅的福音策略(林前九章)，是彈性處理，自我調整，好比「變色龍」一般，自我調應外膚變色。但骨子裡絕非「賺錢蟲」一般的低下庸俗，卻內裡保持不變，隨遇而安。這是宣教應用的原理，福音使者的良策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十期，2007年十月。